**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市监处字〔2022〕008号**

当事人： 昆明金肯食品生产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3012556882730X6

住所（住址）： 昆明市宜良县匡远镇南羊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张\*德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530113\*\*\*\*\*\*\*\*1930

联系电话： 13\*\*\*\*\*\*\*\*9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昆明市宜良县匡远镇南羊街

当事人于2021年9月19日生产鸡丝米线（麻辣味）50箱900公斤，销往昆明新广丰批发市场，再由批发商销往四川省攀枝花市等地，货值金额1200.00元。2021年10月9日，四川省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攀枝花市东区杏苑综合服务部销售的昆明金肯食品生产有限公司生产的商标为“永有金肯+图形商标”、规格型号 45 克/袋的鸡丝米线(麻辣味)产品进行抽样检测。2021年11月5日，经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出具的NO:攀SPD21 1900《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其行为于2021年11月9日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检验报告，当事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据材料记录在案。

本局于2022年1月11日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和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对查明的事实没有异议。

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鸡丝米线（麻辣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超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版）》64.《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19条：“《规则》第八条、第十条规定的从轻情形，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 5000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责令停止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二、没收违法所得1200.00元；

三、处以罚款 500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6200.00元（陆仟贰佰元整），上缴财政。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宜良县农行温泉路支行（帐号：24213901040004949）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宜良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0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